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2 年 1 月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

推进婚俗改革。

8、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11、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 5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47 人。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37 人。

离退休人员 5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4.8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79.9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1.1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65.89	本年支出合计	11565.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565.89	支 出 总 计	11565.8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1-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1565.89	11565.89	115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1565.89	11565.89	115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1-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565.89	1588.89	99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4.83	1307.83	9977.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96.86	399.86	3897.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6.86	399.86	67.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8.00	0.00	33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3245.00	0.00	324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7.00	0.00	2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80	304.10	128.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8	113.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5	91.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99.46	99.4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28.70	0.00	128.70			
20810	社会福利	4794.68	603.88	4190.8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8.00	0.00	188.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02.80	0.00	4002.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3.88	603.88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00	0.00	4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	0.00	4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50	0.00	1360.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360.50	0.00	136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2	79.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92	79.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3	19.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9	60.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5	201.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5	201.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2	146.5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9	23.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3	30.83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65.89	一、本年支出	11565.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6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4.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9.9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1.1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565.89	支 出 总 计	11565.8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65.89	1,588.89	1,405.12	183.78	9,9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4.83	1,307.83	1,124.05	183.78	9,977.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96.86	399.86	219.33	180.53	3,897.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6.86	399.86	219.33	180.53	67.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8.00	0.00	0.00	0.00	33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245.00	0.00	0.00	0.00	3,24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7.00	0.00	0.00	0.00	2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80	304.10	304.10	0.00	128.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8	113.38	113.3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5	91.25	91.2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6	99.46	99.46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0	0.00	0.00	0.00	128.70
20810	社会福利	4,794.68	603.88	600.63	3.25	4,190.8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8.00	0.00	0.00	0.00	188.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02.80	0.00	0.00	0.00	4,002.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3.88	603.88	600.63	3.25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50	0.00	0.00	0.00	1,360.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50	0.00	0.00	0.00	1,36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2	79.92	79.9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92	79.92	79.9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3	19.13	19.1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9	60.79	60.7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5	201.15	201.1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5	201.15	201.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2	146.52	146.5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9	23.79	23.7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3	30.83	30.83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8.89	1,405.12	18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0.33	1,200.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25	188.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29	124.29	0.00
30103	奖金	371.61	371.6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1.26	131.2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6	99.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92	79.9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2	40.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9	18.6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52	146.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8	0.00	183.78
30201	办公费	5.13	0.00	5.13
30202	印刷费	0.45	0.00	0.45
30205	水费	1.22	0.00	1.22
30206	电费	11.02	0.00	11.02
30207	邮电费	5.55	0.00	5.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6	0.00	8.66
30211	差旅费	4.25	0.00	4.25
30213	维修（护）费	2.04	0.00	2.04
30216	培训费	12.37	0.00	12.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0.00	26.10
30229	福利费	20.62	0.00	2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0.0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	0.00	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0	0.00	7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79	204.79	0.00
30302	退休费	156.30	156.3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34	48.34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1-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80	0.00	21.80	18.00	3.80	0.00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1-10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9635068.00	2670000.00	456068.00
08	社会保障科										9635068.00	2670000.00	456068.00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9635068.00	2670000.00	456068.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A060205]木制台、桌类	[20802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6	1500		9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A060503]金属质柜类	[20802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1000		10000.00		1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局机关运行经费	[C080102]法律咨询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50000.00		5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局机关运行经费	[A020399]其他车辆	[2080201]行政运行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80000		180000.00	18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C15040201]机动车保险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		4000.00		4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34488		34488.00		34488.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局机关运行经费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2080201]行政运行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2000		4000.00		4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局机关运行经费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2080201]行政运行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5000		10000.00		1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C050302]车辆加油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		5000.00		5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局机关运行经费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10000		40000.00		4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260		70260.00		7026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A060299]其他台、桌类	[20802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500		50000.00		5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6320		16320.00		1632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A060399]其他椅凳类	[20802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500		50000.00		5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在职人员公用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000		9000.00		9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		10000.00		1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	[C190299]其他社会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3040000		304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社区基层政权建设	[C99]其他服务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300000		600000.00	60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社区基层政权建设	[C1806]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162500		650000.00	65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事业工作经费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10000		30000.00		3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事业工作经费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14000		40000.00		4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事业工作经费	[A02021101]碎纸机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1000		3000.00		3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事业工作经费	[C190299]其他社会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1240000		1240000.00	124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事业工作经费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5000		20000.00		2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养老福利事业	[C190299]其他社会服务	[208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2000000		200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C190299]其他社会服务	[208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460000		460000.00		
040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社会困难群众保障	[C150499]其他保险服务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0		1000000.00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附表1-11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9919068							
08	社会保障科					9919068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9919068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否	养老福利事业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1	2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	基本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事业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3	3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服务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机关运行经费	印刷服务	4	4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27]委托业务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服务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	印刷费用	1	1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	[30227]委托业务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服务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社区基层政权建设	社区工作者培训服务	4	6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8]基层政权	[30227]委托业务	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区建设	专业人才培养管理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	7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	[30227]委托业务	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社会组织孵化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否	养老福利事业	老年人护理等级评估	1	1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	其他		养老机构综合评价辅助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事业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购买服务	1	84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	[30227]委托业务	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	行政许可窗口受理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社区基层政权建设	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	2	6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8]基层政权	[30227]委托业务	基本公共服务	人才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审计服务	1	18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审计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事业工作经费	社会救助入户调查	1	4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	[30227]委托业务	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否	养老福利事业	高龄津贴核查购买	1	16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	基本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印刷服务	2	34488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服务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养老福利事业	老年人综合服务平	1	15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	基本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护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1	7026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服务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否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适老化改造服务	1	3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	其他		养老机构综合评价辅助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否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高龄津贴核查购买	1	16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	其他		养老院服务质量督查辅助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养老福利事业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3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	其他		养老院服务质量督查辅助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养老福利事业	养老机构运营第三	1	3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02]老年福利	[30227]委托业务	其他		养老机构综合评价辅助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	1	234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	[30227]委托业务	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	专业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机关运行经费	法律顾问及诉讼费	1	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27]委托业务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社会困难群众保障	困难群众医疗意外	1	1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9999]其他社会	[30227]委托业务	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	大病保险经办服务
04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是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管理服务	1	1632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服务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十二、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565.89	11,5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1,565.89	11,5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1,565.89	11,5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1	基本工资		188.25	18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88.25	18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2	规范津补贴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01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	保留津贴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5	通讯补贴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04	通讯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	交通补贴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9	住房货币化补助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08	住房货币化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绩效工资		131.26	13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10	绩效工资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31.26	13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11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367.49	36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1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367.49	36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6	9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99.46	9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92	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1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79.92	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7	在职医疗补助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15	在职医疗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费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17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	生育保险缴费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18	生育保险缴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146.52	1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2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46.52	1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7	子女统筹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29	子女统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8	女职工卫生费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30	女职工卫生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0	退休奖励性补贴		155.70	15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46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55.70	15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	独生子女费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47	独生子女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49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6	退休其他津补贴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R000000151	退休其他津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49.29	14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15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49.29	14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2	离退休人员公用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16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17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5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18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2	工会经费补助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19	工会经费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22	机关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27	事业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47.00	2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663.00	9,6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01	代管地方退休人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28.70	1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02	残疾人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04	社区基层政权建设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3,245.00	3,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06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07	社会困难群众保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12.50	1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08	低保等社会救助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248.00	1,2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09	儿童福利事业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88.00	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10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604.00	1,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40Y000000111	养老福利事业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398.80	2,39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人	阮朝霞		联系电话	027-8738430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566	财政拨款/合计	22999.43	13213.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合计		
		合计	11566	100%	22999.43	13213.4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589	基本支出/合计	1611.16	1602.48
		项目支出	9977	项目支出/合计	21388.27	11611
合计		11566	100%	22999.43	13213.48	
部门职能概述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儿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年度工作任务	1、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2、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3、进一步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4、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5、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局机关支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67	67	局机关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
	项目2：事业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47	247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低保核查、社区长效管理、各类评估、婚姻登记工作、慈善志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工作等。
	项目3：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孵化		特定目标类	338	338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设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市政府目标
	项目4：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作		特定目标类	128.7	128.7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员17工资、绩效、死亡抚恤。
	项目5：残疾人补贴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重度补贴。
	项目6：社会困难群众保障		特定目标类	112.5	112.5	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项目7：低保等社会救助		特定目标类	1248	1248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放低保、特困、特色救
	项目8：社区基层建设		特定目标类	3245	3245	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干事招聘及培训；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国际化社区创建等。
	项目9：儿童福利事业		特定目标类	188	18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物价补贴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等。
	项目10：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特定目标类	1604	1604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
	项目11：养老福利事业		特定目标类	2398.8	2398.8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等。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做“细”养老服务 目标2：做“精”基本民生保障 目标3：做“实”基层社会治理 目标4：做“活”社会组织发展 目标5：做“好”社会专项服务			目标1：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目标2：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目标3：进一步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目标4：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目标5：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长期目标1：	做“细”养老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床位建设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床位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是 ≥90%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做“精”基本民生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幅度	≥8%	计划标准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	≥50%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率	≥99%	计划标准
			困境儿童需求有效干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救助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做“实”基层社会治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招聘、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是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做“活”社会组织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会组织平均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社工服务项目	2个/年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1次/年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诚信承诺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四办”各项指标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合社会资源，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做“好”社会专项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审批服务	≥90%	计划标准					
			“四办”指标达到规定比例	100%	计划标准					
			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占常住人口比例	1.5%	计划标准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1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按标准完成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100%	计划标准					
			按要求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法定期限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及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适度普惠，趋向均等，更加便捷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民政服务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新建、扩建养老机构床位	450个	300个	400个	计划标准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300人	1300人	1300人	计划标准		
				新建老年人服务中、老年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	1300人	1300人	1900人	计划标准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	98个	98个	180个	计划标准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	区级目标	区级目标	区级目标	计划标准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	1次	1次	2次	计划标准		
				为老年人评估	200人	200人	900人	计划标准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0	0	3个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	1个	1个	3个	计划标准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16000人及	≥85%	≥85%	≥85%	计划标准		
				核查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城乡低保	1600	1700	1700	计划标准		
				特困人员	34	35	35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行业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促进		促进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进一步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	177+3	179+3	180+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2个	2个	10个	计划标准
			公益创投项目	2个	2个	5个	计划标准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保障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85%	≥85%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年检、评估	≥85%	≥85%	≥85%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工作、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85%	≥85%	计划标准
			婚姻登记、慈善、自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85%	≥85%	计划标准
			民政专项服务业务工作	≥85%	≥85%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绩效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

3.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局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Y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党群科
项目负责人	夏立洲、郑会玲	联系电话	8739035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请法律顾问工作5万； 2. 党建、文明、档案、扶贫等工作24万； 3. 维稳工作经费20万； 4. 更新配置流浪乞讨救助车辆18万。		
项目总预算	67	项目当年预算	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7
		1. 聘请法律顾问工作			5
		2. 维稳工作经费			20
		3.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文明、档案工作经费			17
		4. 扶贫工作			7
		5. 更新配置流浪乞讨救助车辆			18
	测算依据及说明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洪办文【2021】10号新洲驻村干部文件、档案管理等级评定、党建工作要点、文明创建责任分解表、宣传工作方案等。			
项目管理目标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	5篇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保质保量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重大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Y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业务科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739035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政规【2013】12号、武政发[2005]111号、《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关于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通知》、《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5〕38号）、区政府2020年第8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函[2018] 165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2.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自愿者工作经费； 3. 社团、民非工作； 4. 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5.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 ……		
项目总预算	247	项目当年预算	2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7
		1.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40
		2.社区长效管理、社区自愿者工作经费			16
		3..民间组织管理、收养评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等其它民政管理工作			7
		4.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20
		5.婚姻登记、慈善服务等工作			30
		6.婚姻登记购买颁证登记、调解、心理咨询服务工作			84
	7.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经费			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政规【2013】12号、武政发[2005]111号、《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关于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通知》、《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5〕38号）、区政府2020年第8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函[2018] 165号			
项目管理目标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低保核查、社区长效管理、各类评估、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工作等			
项目绩效总目标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低保核查、社区长效管理、各类评估、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工作等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家计调查入户率	≥95%	在册对象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85%	社区工作者实际配备数/应配备数
			社团组织40+年检率	≥85%	
			民办非企业组织500+年检率	≥85%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13%	志愿者实际人数/常住人口数
			婚姻登记服务等登记工作	100%	
			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100%	实际界线勘定任务量/当年部署任务量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85%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孵化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李百铮	联系电话	87384620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文件依据鄂民政发〔2013〕8号、武民政〔2015〕72号、武办发〔2018〕12号、鄂民政发〔2018〕21号、武办发〔2015〕12号、鄂办发〔2018〕29号、中办发〔2015〕51号主要开展社会组织党建、社会组织监管、社会组织培育工作等。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 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建设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 5. 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项目总预算	338	项目当年预算	3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8
		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含社会组织党建）				73
		2.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经费				20
		3、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资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督导				234
		4、开展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社会团体规范管理专项审计				5
		5、每年社工周宣传活动及社工考前培训				5
		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
	测算依据及说明	鄂民政发〔2013〕8号、武民政〔2015〕72号、武办发〔2018〕12号、鄂民政发〔2018〕21号、武办发〔2015〕12号、鄂办发〔2018〕29号、中办发〔2015〕51号主要协助区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党建、社会组织监管、社会组织培育三大项工作。鄂民政发〔2013〕8号、武民政〔2015〕72号、武办发〔2018〕12号、鄂民政发〔2018〕21号实施公益创投项目5个。武民政〔2017〕31号、武办发〔2018〕12号、武民办〔2019〕23号、武民办〔2020〕8号、《武汉市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指引（试行）》等文件。2022年市局将按每个街道6万、每个社区1000元标准划拨街道（社区）社工服务站（室）建设经费。武民政〔2013〕67号、武组文〔2015〕10号、武办发〔2018〕12号1. 每年3月中旬开展社工周启动仪式。区经民、民政局、各街乡和社工机构约50-100人参加。武政办〔2018〕12号				
项目管理目标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 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建设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 5. 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 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建设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 5. 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按文件执行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10个街乡	按文件执行
				公益创投项目	5个	按文件执行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按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覆盖率	100%	按文件执行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按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按文件执行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	≥80%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退休人员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夏立洲	联系电话	8739035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员17工资、绩效、死亡抚恤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 2.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绩效； 3.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死亡抚恤；		
项目总预算	128.7	项目当年预算	12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8.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8.7
		1.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			98.7
		2.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绩效			15
		3.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死亡抚恤			15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员17工资、绩效、死亡抚恤			
项目管理目标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员17工资、绩效、死亡抚恤			
项目绩效总目标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员17工资、绩效、死亡抚恤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工资	100%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绩效等	100%	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率	≥95%	每月1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工资等待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补贴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办
项目负责人	龚治胜	联系电话	8738136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2020】1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 2. 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4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0	
		1. 残疾人困难补贴			150	
		2. 残疾人护理补贴			250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关于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2020】1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				
项目管理目标		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重度补贴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重度补贴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数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时发	100%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	100%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符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强化民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困难群众保障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办
项目负责人	龚治胜	联系电话	8738136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 2.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项目总预算	112.5	项目当年预算	11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2.5
		1. 两案人员工资、医疗补贴发放			5
		2.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100
		3. 40%救济人员发放			7.5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			
项目管理目标		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	1人	
			40%救济人员	8人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质量指标	按文件要求发放	≥85%	
		时效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按半年发放、救济人员按月发放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等社会救助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办
项目负责人	龚治胜	联系电话	8738136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政规〔2019〕13号、武财社〔2016〕161号、武民政〔2011〕78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金发放； 2. 特色救助（慰问、纳凉取暖经费）、临时救助金发放； 3. 低保等对象免除殡葬费用等。4、困难群众居民医保。		
项目总预算	1248	项目当年预算	12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48
		1. 城乡低保经费			600
		2. 特困人员经费			130
		3. 特色救助（慰问、纳凉取暖经费）			420
		4. 临时救助			50
		5. 困难群众居民医保			48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政规（2019）13号、武财社（2016）161号、武民政（2011）78号			
项目管理目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特困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基层建设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办
项目负责人	梅玲	联系电话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武办发【2020】2号、武汉市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征求意见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事考试考务经费支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7】4号）、武社建办（2021）2号市国际化社区试点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干事招聘及培训； 2.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3. 国际化社区创建。		
项目总预算	3245	项目当年预算	32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245
		1. 社区办公经费			1100
		2.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2000
		3. 国际化社区			20
		4.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			125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武办发【2020】2号、武汉市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征求意见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事考试考务经费支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7】4号）、武社建办（2021）2号市国际化社区试点方案。			
项目管理目标		1. 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干事招聘及培训；2.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3. 国际化社区创建。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干事招聘及培训；2.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3. 国际化社区创建。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9个社区、3个村	100%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85%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	≥1次	
		时效指标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率	≥95%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事业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福利科
项目负责人	高春华	联系电话	8729303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鄂民政发[2019]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民办发【2019】7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鄂民办函【2021】28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孤儿生活费、物价补贴等发放；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物价补贴等发放； 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188	项目当年预算	1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8		
		1. 孤儿生活费、物价补贴等	52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物价补贴等	126		
		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10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鄂民政发[2019]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民办发【2019】7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鄂民办函【2021】28号			
项目管理目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物价补贴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物价补贴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次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按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福利科
项目负责人	高春华	联系电话	8729303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民政规（2019）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武民政规（202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高龄津贴发放； 2. 适老化改造； 3. 高龄津贴核查购买服务。		
项目总预算	1604	项目当年预算	16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04	
		1. 高龄津贴发放		1558	
		2. 适老化改造		30	
		3. 高龄津贴核查购买服务		16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民政规（2019）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的通知实施）、武民政规（202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			
项目管理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16000人	≥85%	
			高龄津贴核查	≥85%	
			适老化改造100户	≥85%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按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按季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需求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福利事业	项目代码	42011120040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福利科	
项目负责人	高春华	联系电话	8729303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17】34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武民函[2021]127号、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的通知 武民函 2021 11号、入住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通知、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通知、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新建或扩建床位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中心等； 2. 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及养老服务购买第三方核查评估等；3、街道综合体建设项目工作；4、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项目总预算	2398.8	项目当年预算	239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98.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8.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9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98.8
		1. 新建或扩建床位补贴		71.7
		2.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43.8
		3. 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775.8
		4.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9.5
		5.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18
		6. 全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购买服务工作		150
		7. 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及养老服务		430
		8. 购买第三方核查评估30万、为老年人评估费用15万		45
		9. 街道综合体建设项目工作		300
		1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100
		11.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及购买洪山区社区老年人才艺大赛		20
		1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35
		13.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武政规【2017】34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武民函[2021]127号、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的通知 武民函 2021 11号、入住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通知、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通知、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				
项目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				
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约400	以实际床位数为准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约1300	以实际床位数为准	
			新建老年人服务中心和老年服务站	10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约1900人	以实际人数为准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约180人	以实际人数为准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1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以实际人数为准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	2次		
			为老年人评估	≥900人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3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3个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及	≥1次		
			购买进山区社区老年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个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65.89 万元，支出 11565.89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65.8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565.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647.59 万元，下降 12%。主要安排情况如下：1、基本支出 1588.8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405.12(工资福利支出 1200.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4.79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7 万元。

2、项目支出 9977 万元。其中：

民政局机关运转经费 67 万

主要用于全区低收入对象的维稳工作，以及区级维稳对象胡向捷同志的稳定、安置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精准扶贫工作；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档案管理工作；更新配置流浪乞讨救助车辆等。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247 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社团、民非、福利企业工作；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婚姻登记购买颁证登记、调解、

心理咨询服务工作及慈善服务工作、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资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督导；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经费等。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338 万。

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帮助社会组织成立、年检、开展活动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政府网站公开招投标形式购买服务）；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党建、审计、评估等。

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400 万。

2019 年此项工作职能由残联转入我局，每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8 万元，当年安排预算 400 万元。

社会保障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112.5 万元

主要用于两案人员、40%救济；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及绩效 128.7 万元

主要用于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奖励性工资等。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3245 万元。

主要用于社区办公经费、开办费、社区换届及社区工作者培训、国际化社区创建；社区惠民资金等。

社会保障救助资金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1248 万元。

主要用于城级低保资金、特困人员资金、特色救助（含

春节慰问、纳凉取暖经费）、临时救济救助、低保等对象免除殡葬费用等资金发放。

社会福利事业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4190.8 万元。

主要用于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慰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员培训；街道综合体建设项目工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互联网+居家养老”项目建设工作；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及购买洪山区社区老年人才艺大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高龄津贴工作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88.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3.58 万元，下降 0.008%，主要原因：退休干部去世 1 人。其中：

1.人员经费 1405.12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200.3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7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183.7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6 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2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流浪乞讨救助车辆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11565.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647.59 万元，下降 12%；支出 11565.89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1156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6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11565.8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405.12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83.77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31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663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65.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4.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1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20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7 万

元；资本性支出 **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79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9977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5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83.7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6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37.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92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9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社会组织管理(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济（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济（款）其他生活救助支出（项）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等。